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吕秋萍)

2025 年，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我作为独立董事，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就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情况

本人拥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现任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详见附件《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全部出席参会，没有委托参加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共召集并主持了5次会议，审议议案16项；参加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审议议案9项，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能够合理安排时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充分发挥在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优势，提出建议和意见。

1. 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我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会议、股东会，与公司经营层、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深入交流，提醒公司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通过专题会议的方式，听取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现场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等情况的汇报，对重点事项展开深入交流，并对关心的问题要求其做出反馈。

2. 现场工作情况

（1）现场参会

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会议（其中董事会2次，股东会2次，审计委员会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增强对上市公司业务、财务等情况的了解并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中小股东交流

作为独立董事，我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一季报、2025 年中报、2025 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互动，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并与公司经营层充分交流，积极给与股东解答和反馈。

（3）现场调研

2025 年 12 月初，我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活动，走访了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德工厂，深入了解产品生产工艺和企业管理体系和技术研发投入情况，从财务风险角度为企业提出专业指导意见。

（4）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会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关注公司所在行业信息。每个月现场审阅公司经营信息月报，并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情况的汇报。

3.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参加的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认真安排各项会议，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公司积极搭建与经营层、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保障机制，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1.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5 年度、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以及关联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收购上海上汽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

司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我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人按照诚实信用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上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综合评估，未发现其在资金、信贷、审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两项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差异。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提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对公司新一届（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任财务总监人选的资质进行审核，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在推动公司内部治理、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2026 年，我将继续关注公司的成长，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提供更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吕秋萍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本人本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具体自查信息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个人简历表等材料，相应披露本人的【个人情况、社会关系、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培训、兼职情况、其他专业资格职称、所获奖励】等信息，截至本自查表填写之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提供信息未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提供信息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二、独立性自查： 本人是否属于《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人员：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对于上述任何一项选择为“是”的，详细说明如下：		

注：（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

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2）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 3.5.4 条第二款规定，“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3）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 3.5.4 条第二款规定，“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填写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填写人（签名）：

2026 年 3 月 26 日